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

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8日